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〔2025〕3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原则上从已经公布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遴选，申报重点为近年特别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有新发

现或新认识，具有文物价值，且体现我县优秀传统文化和独特地域特色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，筛选出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具文报送县文体旅游局（联系人：陈燕君，联系电话：18950801650）。申报材料纸质文本两份，WORD 和 PDF 电子文本各一份。

（二）县文体旅游局在各乡（镇）申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核实、评审论证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推荐名单经县文体旅游局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核准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《连城县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连城县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连城县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
×××（申报对象名称）

（全景图 JPEG 格式插入）

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025 年×月×日

申报文件

（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关于申报××为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）（JPEG 格式插入）

文物保护单位产权所有人（使用人）同意书

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：_____

详细地址：_____

本人同意_____申报连城县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。

产权所有人（使用人）：

年 月 日

连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

名 称				年 代	
详细地址					
GPS 坐标	北纬：		东经：		海拔高程：
	测点说明				
类 别	○ 古遗址	☐ 洞穴址 ☐ 聚落址 ☐ 城址 ☐ 窑址 ☐ 窖藏址 ☐ 矿冶遗址 ☐ 古战场 ☐ 驿站古道遗址 ☐ 军事设施遗址 ☐ 桥梁码头遗址 ☐ 祭祀遗址 ☐ 水下遗址 ☐ 水利设施遗址 ☐ 寺庙遗址 ☐ 宫殿衙署遗址 ☐ 其他古遗址			
	○ 古墓葬	☐ 帝王陵寝 ☐ 名人或贵族墓 ☐ 普通墓葬 ☐ 其他古墓葬			
	○ 古建筑	☐ 城垣城楼 ☐ 宫殿府邸 ☐ 宅第民居 ☐ 坛庙祠堂 ☐ 衙署官邸 ☐ 学堂书院 ☐ 驿站会馆 ☐ 店铺作坊 ☐ 牌坊影壁 ☐ 亭台楼阁 ☐ 寺观塔幢 ☐ 苑囿园林 ☐ 桥涵码头 ☐ 堤坝渠堰 ☐ 池塘井泉 ☐ 其他古建筑			
	○ 石窟寺及石刻	☐ 石窟寺 ☐ 摩崖石刻 ☐ 碑刻 ☐ 石雕 ☐ 岩画 ☐ 其他石刻			
	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☐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☐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☐ 名人故、旧居 ☐ 传统民居 ☐ 宗教建筑 ☐ 名人墓 ☐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☐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☐ 金融商贸建筑 ☐ 中华老字号 ☐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☐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☐ 医疗卫生建筑 ☐ 军事建筑及设施 ☐ 交通道路设施 ☐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☐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		
	○ 其他				
面积(m ²)	占地面积			建筑面积	
所有权	☐ 国家 ☐ 集体 ☐ 个人 ☐ 不明				
现有用途	☐ 办公场所 ☐ 开放参观 ☐ 宗教活动 ☐ 军事设施 ☐ 工农业生产 ☐ 商业用途 ☐ 居住场所 ☐ 教育场所 ☐ 无人使用 ☐ 其他用途				
拟划定保护范围					
拟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				

单体文物 (集群申报对象填写)	数量 (个)	
	说 明	
文 字 简 介		(描述该建筑结构特征、坐向、面积、历史沿革、价值评估、推荐理由、相关情况及其相关文件、文献资料等)
保存 状况	现状 评估	☐ 好 ☐ 较好 ☐ 一般 ☐ 较差 ☐ 差
现状描述		

环 境 状 况	自 然 环 境	
	人 文 环 境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 文 物 行 政 部 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备 注		

平 面 图 纸 (JPEG 格式插入)	
---	--

照片 (JPEG格式插入，此表可拓展)	照片要求：要反映申报对象的外观主要特征，包括全景航测照片，主体的正面、两侧面、背面、内部构架及重要部位等照片，不少于8张，像素5M以上，每张照片需填写照片内容文字说明 (贴照片处) 照片内容说明：
	(贴照片处) 照片内容说明：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文体旅游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
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